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水电新能源 生产（基建）工程第六批（一）集中招标 招标公告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招标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项目单位，具体详见各标段招标文件。

立项情况：已立项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项目单位所在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规模：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招标范围表。

项目整体进度：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2 招标范围表。

2.2 招标范围

序号	招标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或技术规格及数量	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招标文件价格 (元)
1.	DNYZC-20 23-05-01 -1192-01	标段 01: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北区 300MW 部分一标段)	<p>服务范围: 负责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北区 300MW 一标段) 相关的全部工作(除永久征地外),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土收集及恢复、余渣外运, 道路边坡防护、覆盖措施自行考虑,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2. 负责本标段主干道路铺设、修整、加固(含桥梁或涵洞, 若有)及木、青苗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以及抑尘和铺设工作, 保障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3.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临时租地手续办理, 临时租地协调和补偿; 内外部阻工协调及本标段其他协调工作。 4. 负责本项目大件设备运输期间本标段道路修整、周边障碍物清除、运输协调等, 确保满足大件设备运输通行要求。 5. 本标段中涉及的国道、便道(油井的道路)、公路、地埋油(气)管道、干渠、河道等工程中涉及需占用、清理产生的费用和道路开口施工及评审施工方案等费用和修建道路涉外手续办理及费用。 6.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生活区的警卫和公共物业管理。 7. 本标段施工道路分界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8. 项目投产发电后对本标段工程进行一次维护的费用, 且维护的标准满足招标人日常检修的要求。 	<p>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p>	1000
2.	DNYZC-20 23-05-01 -1192-02	标段 02: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北区 300MW 部分二标段)	<p>服务范围: 负责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北区 300MW 二标段) 相关的全部工作(除永久征地外),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土收集及恢复、余渣外运, 道路边坡防护、覆盖措施自行考虑,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2. 负责本标段主干道路铺设、修整、加固(含桥梁或涵洞, 若有)及木、青苗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以及抑尘和铺设工作, 保障大件 	<p>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p>	1000

		段)	<p>运输车辆通行。</p> <p>3.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临时租地手续办理, 临时租地协调和补偿; 内外部阻工协调及本标段其他协调工作。</p> <p>4. 负责本项目大件设备运输期间本标段道路修整、周边障碍物清除、运输协调等, 确保满足大件设备运输通行要求。</p> <p>5. 本标段中涉及的国道、便道(油井的道路)、公路、地埋油(气)管道、干渠、河道等工程中涉及需占用、清理产生的费用和道路开口施工及评审施工方案等费用和修建道路涉外手续办理及费用。</p> <p>6.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生活区的警卫和公共物业管理。</p> <p>7. 本标段施工道路分界以正式施工图为准。</p> <p>8. 项目投产发电后对本标段工程进行一次维护的费用, 且维护的标准满足招标人日常检修的要求。</p>		
3.	DNYZC-2023-05-01-1192-03	标段 03: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施工(南区 400MW 部分一标段)	<p>服务范围: 负责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施工(南区 400MW 一标段)相关的全部工作(除永久征地外), 包括但不限于:</p> <p>1. 表土收集及恢复、余渣外运, 道路边坡防护、覆盖措施自行考虑,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p> <p>2. 负责本标段主干道铺设、修整、加固(含桥梁或涵洞, 若有)及木、青苗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以及抑尘和铺设工作, 保障大件运输车辆通行。</p> <p>3.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临时租地手续办理, 临时租地协调和补偿; 内外部阻工协调及本标段其他协调工作。</p> <p>4. 负责本项目大件设备运输期间本标段道路修整、周边障碍物清除、运输协调等, 确保满足大件设备运输通行要求。</p> <p>5. 本标段中涉及的国道、便道(油井的道路)、公路、地埋油(气)管道、干渠、河道等工程中涉及需占用、清理产生的费用和道路开口施工及评审施工方案等费用和修建道路涉外手续办理及费用。</p> <p>6.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管理</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p>	1000

			<p>及施工生活区的警卫和公共物业管理。</p> <p>7. 本标段施工道路分界以正式施工图为准。</p> <p>8. 项目投产发电后对本标段工程进行一次维护的费用，且维护的标准满足招标人日常检修的要求。</p>		
4.	DNYZC-2023-05-01-1192-04	标段 04: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南区 400MW 部分二标段)	<p>服务范围: 负责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南区 400MW 二标段) 相关的全部工作 (除永久征地外), 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土收集及恢复、余渣外运, 道路边坡防护、覆盖措施自行考虑, 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2. 负责本标段主干道路铺设、修整、加固 (含桥梁或涵洞, 若有) 及木、青苗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以及抑尘和铺设工作, 保障大件运输车辆通行。 3. 负责标段范围内的道路临时租地手续办理, 临时租地协调和补偿; 内外部阻工协调及本标段其他协调工作。 4. 负责本项目大件设备运输期间本标段道路修整、周边障碍物清除、运输协调等, 确保满足大件设备运输通行要求。 5. 本标段中涉及的国道、便道 (油井的道路)、公路、地埋油 (气) 管道、干渠、河道等工程中涉及需占用、清理产生的费用和道路开口施工及评审施工方案等费用和修建道路涉外手续办理及费用。 6. 负责本标段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管理及施工生活区的警卫和公共物业管理。 7. 本标段施工道路分界以正式施工图为准。 8. 项目投产发电后对本标段工程进行一次维护的费用, 且维护的标准满足招标人日常检修的要求。 	<p>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p>	1000
5.	DNYZC-2023-05-01-1192-05	标段 05: 华中区域公司邕宁卓昇二期共享储能容量租赁项目	<p>为邕宁卓昇二期 (150MW) 租赁储能设备, 需求容量为 22.5MW/45MWh。租赁期为合同签订后的一年。</p>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0

6.	DNYZC-20 23-05-01 -1192-06	标段 06: 吉电宏 日智慧能源(长 春)有限公司长 春兴隆综合保税 区生物质热源厂 锅炉拆除及安装 项目	<p>负责生物质热源厂农校等处锅炉拆迁及改造安装,包括但不限于:</p> <p>1、拆除长春兴隆山原农校院内锅炉房及热水锅炉(1*20吨+1*10吨)、400KVA 变压器、电气、热工、环保、辅机、附属设备,迁移农校热水锅炉 1*1 吨、2*2 吨、4 吨、6 吨电气、热工、环保、辅机、附属设备,包含该地点所有物品及车辆;</p> <p>2、拆迁南沙大街与丙一街交汇处仓库及热水锅炉(1*20)及电气、热工、环保、辅机、附属设备、移动集装箱 2 座; 3、拆迁中外运锅炉房及热水锅炉(1*6 吨)包括电气、热工、环保、辅机、附属设备。</p> <p>4、以上拆除及迁移设备及物品搬运至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生物质热源厂一期工程建设地点,并对自来水进行截断、热网管道在地下 2 米处进行封堵或连接处理,对原有地面拆除、垃圾清运,并恢复地表原状。</p> <p>5、对农校(2*20 吨)热水锅炉进行消缺改造为承压锅炉后安装 1*20 吨(含电气、热工、上料、工艺管道、除渣、环保、保温及标志标识、土建基础等),两台布袋除尘器改造,新增两台陶瓷多管除尘器,锅炉调试工作等。</p> <p>6、本工程为利旧改造,采取保护性拆除方式。</p>	202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	1000
----	----------------------------------	---	--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 (6) 近 18 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2 专项资格条件：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1.	标段 01：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施工（北区 300MW 部分一标段）	<p>2. 专项资格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3. 业绩要求：（3）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项道路施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封面、合同范围、签字盖章页），以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方业绩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 人员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有社保证明，证书注册于本单位。(2) 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2.	标段 02: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北区 300MW 部分二标段)	<p>2. 专项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业绩要求: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项道路施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含封面、合同范围、签字盖章页), 以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方业绩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 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或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 有社保证明, 证书注册于本单位。</p> <p>(2) 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 (或市政工程)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标段 03: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南区 400MW 部分一标段)	<p>2. 专项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业绩要求: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项道路施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含封面、合同范围、签字盖章页), 以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方业绩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 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或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承诺书), 有社保证明, 证书注册于本单位。</p> <p>(2) 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 (或市政工程)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标段 04: 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配套 700MW 风电项目风电主干道路施工 (南区 400MW 部分二标段)	<p>2. 专项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须持有国家认定的资质机构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或等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业绩要求: (3) 投标人近 5 年内具有至少 2 项道路施工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包含封面、合同范围、签字盖章页), 以证明投标方满足招标方业绩要求, 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4. 人员要求:</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 (或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p>

序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p>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有社保证明，证书注册于本单位。</p> <p>（2）技术负责人为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p> <p>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标段 05：华中区域公司邕宁卓昇二期共享储能容量租赁项目	<p>2. 专项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持有至少一个储能项目已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广西集中共享新型储能示范建设的通知》（桂发改电力【2022】1043号）的清单中，拟出租共享储能电站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并网投运，且有剩余22.5兆瓦/45兆瓦时及以上的可租赁容量。</p> <p>（2）投标人须具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批准的储能项目备案证、项目接入电网批复文件。</p>
6.	标段 06：吉电宏日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生物质热源厂锅炉拆除及安装项目	<p>2. 专项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生锅炉制造（锅炉B）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锅炉安装B）及以上资质。</p> <p>（3）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近5年内不少于2台20吨生物质热水承压锅炉制造业绩（不同地点），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相关合同、协议（封面、签字页等）及联系方式。</p> <p>4. 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06日全天（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价格详见《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 e 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 app 办理：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使用中招互连 APP 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 App Store 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会完成审核）。

(2) 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06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6.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本招标工作，如有问题，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招标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 编：130022

联 系 人：张士全

电 话：0431-81916826

电子邮件：zhangshiquan@spic.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煌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邮 编：100080

联 系 人：刘煌根

电 话：010-56995280

电子邮件（主要联系方式）：liuhuanggan@spic.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